

公 函

至：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初步洽谈，就我司并购贵司事宜，贵我双方达成了初步并购意向。为更好推动本次并购事宜的最终达成，希望贵司能配合我司下述事宜：

1. 本次并购事宜我司将成立专项工作组，由我司总经理为组长，携手大成律师事务所，共同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
2. 我司发于贵司的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所列内容，请务必在春节国定假日前准备完毕，便于我司于节后第一至第二个工作周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3月6日期间）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3. 贵司目前的业务坏账情况、债务情况做详细的书面说明，并与所有前述内容的相关涉及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畅贷业务参与用户等）有相应的书面确认；同时还需要提供所有相关涉及方的联系方式并以书面形式递交我司，我司将会抽样核实。
4. 2015年2月25日至3月6日我司在贵司处执行尽职调查及评估并购事宜法律风险等具体事务期间，烦请贵司主要人员在此期间全程配合，不会因任何情况导致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自然人股东、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业务负责人等）不在场或不配合。
5. 烦请安排在前述尽职调查期间，能与贵司注册所在地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办、工商、税务、央行上海分行、银监会上海银监局等）的分管领导进行拜访和面谈，确认相关优惠政策落地事宜。

就上述事宜，烦请贵司配合，非常感谢！同时，我司有如下三点声明：

1. 贵司提供的一切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任何偏差，贵司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并购事宜最终是否完成，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为准。
3. 贵司需保证在后续并购事宜进程中我司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扰或阻碍，同时贵司也不会发生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否则我司将随时终止并购进程。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